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

原告 鄭淑芳

被告 余明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特留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判令被告余明清將其名下三筆土地贈與余慧君、余家華及余家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敘明請求被告贈與之土地地號，且未具體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復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或請求權基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6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「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」、「訴訟標的」及其法律關係與原因事實之起訴狀及繕本，並查報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依法繳納本件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於113年12月10日提出之書狀內仍未補正具體明確之「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」、「訴訟標的」及其法律關係，且逾期迄今未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

01 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
02 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
04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洪聖哲